

遂平县教育局文件

遂教办〔2023〕13号

遂平县教育局 2023 年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上级 2023 年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精神，按照有关工作安排，结合我县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全面落实精准帮扶的基本要求，实施教育帮扶全覆盖行动，解决脱贫家庭和三类监测户家庭学生因贫失学和因学致贫问题，阻断家庭贫困代际传递。加大教育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全县教育质量，积极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

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目标任务。

二、基本原则

——全面覆盖。普惠到面，教育资源进一步向乡镇薄弱学校倾斜，政策、项目覆盖全县各学校；特惠到人，学生资助政策全面覆盖每一个脱贫家庭和三类监测户家庭学生。

——聚焦精准。准确把握有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时间节点要求、不同层次教育对象需求，增强政策措施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统筹兼顾。整合用好现有政策措施，充分考虑适度、可能的原则，设计安排新增的政策、项目，同时考虑新老政策衔接。

——标本兼治。既解决脱贫家庭和三类监测户家庭学生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又注重提高教育水平，帮助脱贫家庭和三类监测户家庭学生完成学业，带动提升人口素质。

三、主要目标

2023年，教育保障和资助政策覆盖所有学校、脱贫家庭和三类监测户家庭学生，改善办学条件，促进教育均衡，确保每一个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辍学。乡村教师队伍补充机制得到完善，生活待遇得到提高，教师职业能力得到提升。到2023年底，全县教育整体发展水平继续得到提升。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义务教育净入学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基本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围绕“精准资助、精准帮扶、控辍保学”，加大对脱贫家庭和三类监测户家庭学生帮扶力度，创新帮扶方式，确保如期完成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目标任务。

四、政策措施

(一) 建立脱贫家庭和三类监测户家庭学生接受教育保障和资助制度

2023年，继续实施全面覆盖脱贫家庭和三类监测户家庭学生保障和资助政策，确保不让一个脱贫家庭和三类监测户家庭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失学。

1. 学前教育。按照年生均600元标准补助脱贫家庭和三类监测户家庭3-6岁儿童接受学前教育保教费，并按照年生均40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费补助。

2. 义务教育。对脱贫家庭和三类监测户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除学杂费和教科书费；按照小学生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1250元的标准对寄宿的学生发放生活补助费；按照小学生每生每年50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625元的标准对非寄宿的学生发放生活补助费；对脱贫家庭和三类监测户家庭学生按照每生每年800元的标准发放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3. 普通高中。免除脱贫家庭和三类监测户家庭普通高中学生学费和住宿费，每生每年1600元；普通高中助学金脱贫家庭和三类监测户家庭学生按每生每年3000元标准发放。

4. 中等职业教育。免除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脱贫家庭和三类监测户家庭学生学费每人每年1200元，并按照每生每年2000元的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

5. 高等教育。对在本省就读的脱贫家庭和三类监测户家庭普通本专科学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分别按照每生每年 4000 元、6000 元、12000 元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专科学生还可以按照每生每年 3000 元的标准在户籍所在地乡村振兴部门申请“雨露计划”扶贫助学补助。可优先发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最高额度为：普通本专科生每生每年不超过 12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不超过 16000 元。资助高校新生入学路费及入校后短期生活费，省内院校录取的新生每人资助 500 元，省外院校录取的新生每人资助 1000 元。

6. 实施“关爱农村留守儿童行动计划”，及时解决留守儿童心理、学业、生活等方面的问题和困难。继续实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机制，确保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县入学“零障碍”。

（二）改善脱贫地区学校办学条件

1. 幼儿园建设。严格对照《河南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标准》，加大乡镇中心幼儿园和脱贫村小学附设幼儿班的硬件投入和师资队伍建设。努力实现全县所有的公办独立幼儿园和民办幼儿园基本达到《河南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标准》。

2. 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继续实施《遂平县义务教育学校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2021-2025 年）》，到 2025 年底，实现省定基本消除超大班额工作目标，确保所有义务教育学校都达到办学条件底线要求。积极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加快推进农村标

标准化寄宿制小学建设，改善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抓好控辍保学工作，采取得力措施开展对疑似辍学儿童核查劝返，实施精准控辍。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留守儿童的教育关爱工作。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农民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

3. 深入开展帮扶政策进校园活动。编发《帮扶政策宣讲手册》，继续开展帮扶政策进学校、进课堂宣传活动，采取“小手拉大手”等多种宣传形式，把党的帮扶政策进行广泛宣传，力争使帮扶政策家喻户晓。

4. 推进教育信息化。实施乡镇学校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工程，实现学校网络升级提速。推进“同步课堂”建设应用，提高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三) 实施脱贫地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

1、完善教师补充机制。继续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吸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每年根据全县编制情况招聘特岗教师，鼓励符合条件的当地学生报考特岗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贯彻落实好我省《关于推进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脱贫地区校长教师队伍建设，加快提升城乡间、校际间师资配备均衡化水平。

2. 提高乡村教师生活待遇。全面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确保乡村教师待遇平均水平不低于县域内城区教师待遇平均水平。依法依规落实乡村教师工资待遇政策，按规定为乡村教师缴纳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解决乡村教师重大疾病救助问题。

3. 落实国务院《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大力开展“送教下乡”活动，提高受援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加大对农村教师、校长、园长培训力度，提高其综合素质和专业化水平。

4. 实施脱贫地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工程，不断改善农村学校教师生活环境，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5. 按照全县教师编制情况，继续实施国培、省培、市培计划，通过岗位培训、高校培训、网络研修培训、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培训等途径，培训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选派一批城区优秀青年教师和管理人员到农村中小学尤其是脱贫村学校支教任教。

（四）积极为脱贫地区和脱贫家庭稳定致富提供人才和技术支持

1. 办好职业教育。切实提高职业教育招生比例，进一步优化职业教育布局和专业结构，大力推进校企深度融合，积极创建省、市级产教融合试点、示范性职教集团、校企合作示范学校。

2. 广泛开展公益性职业技能培训。组织未升入普通高中的初中毕业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县教育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未升入普通高中的初中毕业生免费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帮助他们完成高中阶段学业，掌握脱贫致富技能。

3. 提高脱贫地区农村学生上重点大学的比例。实施农村脱贫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农村学生招生高校专项计划、省属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学生专项计划，提高脱贫地区农村学生进入重点高校学

习的比例。

（五）认真做好驻村帮扶工作

2023年，教育局继续做好所包文城乡东营村、文城村的帮扶工作，密切配合当地党委政府，精选驻村工作队员，扎实开展各项结对帮扶工作，特别是与脱贫户和三类监测户经常交心谈心，精神、经济帮扶同步进行。进一步帮助村民开展乡村清洁家园活动，绿化、美化、净化乡居环境。

五、组织实施

（一）建立帮扶工作责任制。强化组织领导，县教育局成立全县教育系统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局长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教育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组织全县教育系统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实施。强化帮扶责任，实行帮扶责任制。实施“一校一对策、一生一责任人”的帮扶机制，县教育局领导班子成员带领股室人员对口帮扶乡镇中心学校，乡镇中心学校负责人带领有关管理人员对口帮扶学校，学校负责人带领校委会成员和班级科任老师对口帮扶学生。

（二）加大帮扶工作落实力度。县教育局根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县教育实际，制定全县教育系统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保障措施和责任分工，将帮扶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帮扶对象落实到具体学生、工作任务落实到具体年度。确保脱贫家

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三）严格执行教育资助政策。对全县农村脱贫家庭和三类监测户家庭学生全部纳入教育资助范围，享受有关资助政策，做到应助尽助。要严格工作程序，认真落实申请、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的有关规定，增加工作透明度，保证资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四）建立教育帮扶督导制度。县教育局将教育系统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纳入各单位年度考核内容。以脱贫家庭和三类监测户家庭学生就学状况、资助状况为重点，对全县各级各类学校进行督导检查。采取跟踪督查、随机抽查、定点检查等形式，深入学校和脱贫家庭检查有关工作落实情况，每年对教育系统各单位教育帮扶工作进行考核通报。对帮扶责任落实不到位、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落实不到位，工作进展缓慢，影响全局整体工作开展，或因工作不实、弄虚作假、出现重大问题的单位，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对单位党政一把手、分管副职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严格问责。



